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台金南價南字第 222 號



主旨：關於林士龍君等 15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方進財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臺南市善化區胡厝寮段 403 地號，面積 887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林士龍 1/56、林庭琪 1/168、林庭微 1/168、林美華 1/56、洪林美蓮 1/56、林榮展 1/56、林緞 1/56、鄭林月春 1/56、鄭世寶 1/224、鄭聰 1/224、鄭明宗 1/224、鄭喬宇 1/896、鄭雅芬 1/896、鄭雅婷 1/896、鄭逸陵 1/896。

(四) 備註：本案土地業經地政機關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分割為善化區胡厝寮段 403、403-2 及 403-3 地號，面積分別為 362、464 及 61 平方公尺，特予說明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3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作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註)